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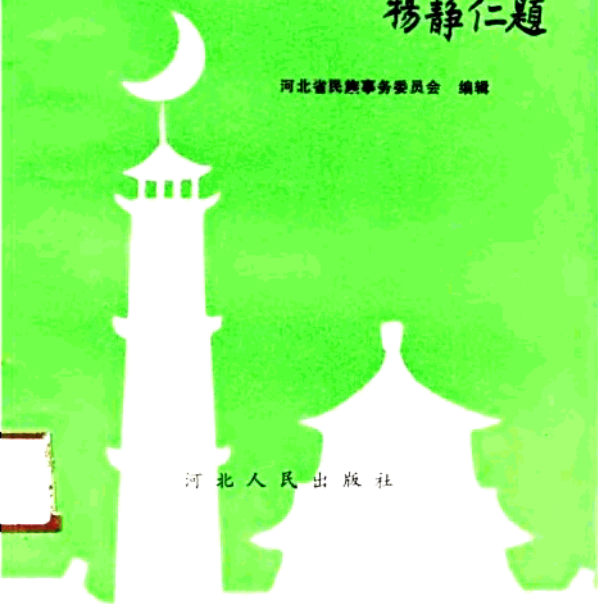
● 回族史论丛

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楊靜仁題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編輯

河北人民出版社



華僑在祖國
抗日戰爭中作

92
K265
1
2

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B

814190

弘扬团结精神 振兴回族事业

——代 序

王 连 芳

《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终于问世了，这是一件令人十分鼓舞的事。它不仅为研究回族抗战的历史提供了一份宝贵的资料，而且对弘扬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促进回族各项事业的发展进步具有深远的影响。我作为从抗战的硝烟中幸存下来的一个回族老战士，回顾那段残酷的战斗历程，深深地感受到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回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也无愧是伟大的民族！

翻开回族的历史，从元末明初回回民族形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七百余年时间里，饱尝民族压迫之苦，历经劫难的回族不仅坚韧地生存着、发展着，并且为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历史写下了不朽的篇章。从祖国北端的漠河、伊春、图门江，到南端的天涯海角——三亚市，从东南沿海的福建、江、浙、皖到西北的陕、甘、宁、青和新疆的伊犁，直到西南边陲的贵州、四川和云南的西双版纳和瑞丽，到处可见回族人民勤劳勇敢和善于开拓的身影。令人惊叹的是，在这样大分散的格局下，它不仅没有被周围民族同化，失去作为一个民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而且表现出特有的顽强的生存发展能力。他们走到哪里，就把自己的民族文化和特殊技术带到哪里。其原因固然由于小聚居的特点和全民信奉伊斯兰教，使其能够自成体系外，还有一条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众所周知的回族内部的凝聚力。这种顽强的内聚力，在回族中

表现得是如此明显，以至为了维护它，可以奉献自己的一切，甚至生命。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民族自尊心问题，表明了回族成员发自内心的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对自己民族的热爱。几乎每一个回族成员，从小都要接受热爱民族、热爱祖国的教育。在伊斯兰教义中就有“从国是天命”，“爱国属于伊玛尼”的观点，应该说回族从它诞生之日起，就与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形成了唇齿相依、忧患与共的血肉关系。特别是近代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更加促进和增强了回族与汉族和各个少数民族的这种亲密关系。因此，回族尽管顽强地保持着自己鲜明的民族个性特征，但它从来没有把自己和各民族孤立或隔离起来，更没有和祖国分离或分裂过，相反，在外敌入侵，祖国危难之时，他们总是毅然抛开民族间的历史恩怨，严重的隔阂和复杂的矛盾，同中华各兄弟民族一起向共同的敌人进行战斗，捍卫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抗日战争前后回族人民此起彼伏的抗日救亡运动，就是回族这一民族精神的充分体现。

抗日战争的八年，对我们整个中华民族，其中也包括回族来说，既是一个空前的民族灾难，又是一次伟大的民族觉醒与奋起，是中华民族综合力量和潜在能力的更大凝聚与发挥。在国民党反动派顽固坚持“攘外必先安内”不抵抗的误国政策下，导致日本帝国主义者得寸进尺，悍然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他们的铁蹄到处践踏，肆意烧杀抢掠，奸淫妇女，虐杀儿童，自以为用这种残酷的暴行，可以吓倒中国各族人民，使之屈服，任其宰割。可事实却恰恰相反，除了极少数无耻的汉奸，如：汪精卫、王克敏和回奸，如：马良、刘佩忱等卖国贼外，不甘忍受凌辱的中华各族儿女，为捍卫祖国和民族，激发和显示了空前的救国热情和自我牺牲精神。全国回族人民也全面行动起来，以各种形式加入了抗日斗争的行列。在台儿庄、平型关等重大战役的前线有回族儿女，在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组织了从上到下的回民抗日组织，在华

北有以马本斋、刘震寰等同志为首的冀中和渤海两支回民支队，在陕、甘、宁地区建立了回民抗日骑兵团和回民支队。广大回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坚持持久战，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和全国各族人民并肩战斗，把鲜血共同洒在了祖国大地上。在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在那样艰难曲折的岁月里，中国共产党也没有忘记少数民族的工作，她不仅坚决主张“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尊重蒙民、回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而且在动员各民族团结抗战的同时，正式提出了建立回族民族的自治区，不仅责令“由政府自动实施”，还鼓励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结起来，争取实施”。在1937年7月，中央成立了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下设回民工作部和蒙古工作部。1940年4月，中央又批准和转发了西北工作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回民问题的提纲》，在延安还办起了有回民和各族青年参加的民族学院，渤海、冀中、山东等地回教会组织还办起了回民干部学校或训练班，充分体现了党对回族的关怀和照顾。党的这一系列民族政策和措施，不仅使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的回民抗日运动蓬勃兴起，而且对大后方的回族抗日行动也起了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回顾我们所走过的这一段历史，充分证明了这样一条真理，即被压迫的回族和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能取得彻底胜利的。

光阴荏苒，今天的回族人民已跨入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给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了无限生机和繁荣。和抗日战争相比，不论奋斗目标、革命对象、革命动力都已完全不同了。全国各地的回族人民正以新的精神风貌，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迎接九十年代的新任务。但有一点却始终是相同的，那就是为了实现共同的崇高理想，团结战斗，英勇献身的革命精神，将象“红灯”的光辉一样照耀着我们前进的步伐。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果不和这种革命精神和传统更加

紧密地结合起来，是很难取得完全胜利的。为此，我们回族人民应该继续发扬战争年代那种忠于祖国、不畏艰难的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把民族团结和共同振兴作为自己民族压倒一切的任务。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全国 860 万回族人民，包括我们广大的回族干部和各方面人士，如果能够象抗战时期那样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团结起来，把“团结、进步和振兴”作为民族觉醒的一大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那么，回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必将出现崭新的繁荣局面和更快的发展步伐。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的冀中回民	马玉德 (1)
冀鲁边区回民支队成长的片断回忆	王连芳 (44)
抗战时期回族人民的民族救亡运动述略	马云山 (56)
抗日战争时期的陕西回族	冯钧平 (67)
抗日战争中的冀鲁边区回民支队及其历史影响	吴庆云 (79)
抗日战争时期甘肃回族人民的抗日救亡活动	高占福 李荣珍 (93)
抗战时期渤海军区回民支队根据地——黄骅县 (原青城县)	刘宝俊 (108)
丰碑——屹立在人民心中	
——记定远县二龙清真营抗日战迹	穆宝庆 (120)
抗日战争时期回族人民武装斗争发展的重要原因	马学林 (124)
湖北回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答振益 (136)
论山东回族人民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贡献	吕伟俊 (146)
抗日战争时期的天津回族	李月森 (154)
抗日战争中的云南回族	马运和 (158)
抗战前期大后方回族人士的爱国外交活动	余振贵 (162)
回族抗日英烈安德馨	平克军 (178)
回族抗日英雄郭志雄烈士	黄秋润 (182)
论抗战时期回族报刊的爱国宣传活动	余振贵 (188)
回族为什么能在抗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刘秀萍 (205)
全面研究回民抗日的历史	李松茂 (216)
后记	(227)

抗日战争时期的冀中回民

马 玉 槐

一、抗战前夕冀中回民概况

在华北平原的腹地冀中区，回回民族是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据1940年晋察冀边区粗略统计，当时冀中区各民族人口总数是1000万左右，回族人口大约有8万至10万人，约占全区人口的1/100。这些回族同胞，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为繁荣和发展这个地区的灿烂文化，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冀中区回族的居住特点同全国各地的回族居住特点一样，其居住分布是“大分散，小集中”。讲其分散，是指冀中各县、市都有分布；讲其集中，是指居住在某地的回民有相对集中的特点。回族同胞的这种“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分布特点，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民族的隔阂、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等原因而逐渐形成的。由于冀中回民居住分散，长期以来，他们与汉族同胞在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联系。汉族经济、文化的进步，对推进和影响回族经济和文化的进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很多方面，冀中回民仍然有着自己民族的鲜明的特点，其中比较明显的是生活习惯方面的特点。注意到这些特点，对我们做好回民群众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冀中回民居住分布的第二个特点是，许多回民居住区分布在

水、旱两路交通的沿线。由于冀中回民绝大多数生活比较贫困，不仅土地少，而且都是盐碱低洼的瘠薄土地，依靠“土里刨食”很难维持生活。为了谋生，很多回民便想方设法去搞点小本经营，其中主要是屠宰业和饮食业。这样，他们便向着做买卖比较方便的交通沿线转移，年代久了，便形成了他们居住分布的一个特点。冀中回民居住分布的这一特点，成为他们在抗战中发挥某些特殊作用的有利条件。

由此看来，在冀中区，回族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100，而他们居住的又十分分散，很难形成一个集中的力量，这本来可以做为无所作为的一种借口。但是，事实是怎样呢？在八年抗日战争中，冀中回族人民的爱国热忱象火山爆发那样迸发出来！散居的力量凝聚到一起，革命传统和斗争精神得到了发扬，成为冀中区对日伪作战的一支很有影响的力量。是什么原因使回族人民那样广泛、热情地投入到全民族抗战的斗争中去？为什么回族人民那样由衷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并为之奋斗呢？这就要从历史的、阶级的分析中去寻求答案了。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旧中国，冀中区的回族人民不仅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深重压迫，还遭受着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其处境比汉族人民更加恶劣。这种残酷的民族压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反动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下，回族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多少年来，回族人民身上缚着两条政治绳索：其一是“不承认回回民族是中国的独立民族”；其二是“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歧视政策。针对这种民族压迫的现实，孙中山先生曾经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革命主张，但由于大革命的失败，这种民族平等的主张也就落空了。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孙中山先生，他们在民族问题上承袭了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回族人民采

取的野蛮的“消灭政策”，根本不承认中华民族大家庭里有一个独立存在的回回民族。他们把回族称作“具有特殊生活习惯之国民”；把回族同胞称作“回教徒”。这种见诸国民党官方文件的对回族人民的歧视政策，自然就带来了对回族人民的种种政治压迫。在国民党反动政府所制定的宪法、约法以及宪法草案中，都没有规定回族应享有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国民大会的选举法，没有回族代表的选举资格；政府所召开的一切主要会议与国民参议会，有其他民族代表参加，但不准有回族的代表参加。因此，也就实际上剥夺了回族参加中央至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管理政务的权利，甚至在回民聚居的村、镇、回民也没有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更有甚者，回族人民连成立自己的民族团体、发表言论的自由等最基本的权利也被剥夺了。这种残酷的民族政治压迫，使回族人民无法忍受。他们曾大声疾呼：“我回民同为中华民国之国民，与蒙、藏族同，而中央各项待遇，独未使回民与蒙、藏族平等待遇，此实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也。”的确，尽管蒙、藏等少数民族也同样遭受着残酷的民族压迫，而回族当时的政治处境比他们更加悲惨。直至抗战前夕，冀中各县回民遭受侮辱的事件不断发生。

在冀中区，由于回、汉两个民族的群众不断发生摩擦、纷争，使得他们之间产生了隔阂和裂痕。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很明显，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是由于他们在回、汉两个民族群众中的挑拨离间。他们用此来转移广大被压迫群众的斗争视线，以维护他们的阶级压迫。当然，在我党的主张尚未普遍深入到回、汉族群众中去的时候，要求广大回、汉族群众具有这种清醒的认识，是不切实际的。在这种意义上说，八年抗战中，由于我党的努力，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并武装了冀中广大回族群众，从而为我们以后顺利开展民族工作奠定了基础，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收获。

第二，在反动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下，脆弱的回民经济受到扼制，回民的经济生活仅仅是为温饱而奔波。

冀中的回民经济，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农业经济；一类是商业、手工业经济。冀中农村的回民，以从事农业为主；城镇的回民，则是以经营商业和手工业为主。

冀中平原，地势平坦，气候适中，比较适宜农业生产。但是，这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并没有完全降临到冀中回民群众的头上。据我们当时的一些粗略统计，除定县、藁无等县的一些回民村庄拥有一部分比较肥沃的土地外，大多数冀中农村的回民依靠“土里刨食”解决不了温饱，于是就出现了农村回民兼营小生意的现象。他们有的宰牛、羊，有的炸果子、烙烧饼，有的摆个小杂货摊等等，都是小本小利，混碗饭吃。在冀中农村的回民中流传着这样的民谣：“肩挑担，手提篮，木轮轱辘围集转”，便是他们艰难营生的真实写照。

冀中城镇回民的经济状况怎样呢？在冀中城镇的回民中，能称得上民族资本家的寥寥无几，绝大多数人是靠简单的工具，微薄的资金搞点小本经营。其中不少人就连10元、20元的资金也是靠借贷来周转，他们的生活也是十分艰辛的。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多是在旧社会被人瞧不起的职业。人们都知道，在回民中宰牛宰羊的多，他们要不惜一切地保住这一行，绝不让别人夺走这个饭碗。因为回民受饮食习惯的限制，谋生的面窄，所以他们便要联合起来控制汉民插手经营这个行业。但这并不是有多大“油水”的职业，干这一行是很苦的。别的不讲，仅仅官府那一层层 的捐税，几乎就把他们的利润盘剥光了。据不完全统计，从买牛羊到卖牛羊他们要交纳行会费、牙纪费、摊点费、屠宰捐、交易税、营业税、工商税、保安捐、牌照捐、检疫捐等苛捐杂税。这样辛苦一遭，到头来剩下什么呢？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宰羊好，宰羊好，一年起了三百六十个早儿，到了年根儿底下

一算帐，落了个车轴脖子油棉袄！”

由此可以看出，抗战前夕，冀中区的回民，不论是农村的还是城镇的，经济生活比较汉族同胞更加困难。他们对反动政府的民族压迫十分不满，他们压抑在内心的反抗情绪日益强烈，他们盼望早日改变这种受压迫、受欺凌的状况。所有这些，也就成为冀中回民后来接受党的主张、踊跃参加革命、义无反顾地投身抗战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

第三，在反动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下，冀中回民的文化进步迟缓。冀中区的回民群众长期生活在冀中这样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文化水平本应比较高，但实际上大大落后于当地汉族人民的文化水平。据抗战前夕粗略统计，在全区近10万人口的回民中，仅有大学毕业生20余人，占回族总人口的万分之二；中学和初、高级师范毕业生仅有100多人，占总人口数的千分之一。由此可见，冀中回民的文化水平是多么低！

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民族压迫造成的。反动政府不仅不为回民子弟教育提供条件，反而处处设置障碍。这正如当时一位有识之士所揭露的：“地方官吏对于回民教育，不但不倡之，反而加以牵制……揆其用意，仿佛甚佳，以为如此便可以促成民族统一了。”这位人士讲的“民族统一”，实际上是指同化回回民族。在这种情况下，回民的文化发展艰难，便不难理解了。

尽管这样，冀中回民从谋生的需要出发，依然要千方百计地使自己的子弟读一点书。因为他们要经营小生意，总得会写写算算，记记简单的帐目。有的家庭生活困难，弟兄几个不能都念书，家长想方设法也要供应一个孩子念两年书。当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的，也就无可奈何了。所以，冀中回民的文化实际上是处于很低的水平上。在八年抗战中，我们感到有文化的回民干部奇缺，其根源就在这里。所以，在那样残酷的战争年代，因为工

作需要，我们不得不下很大的力量去做提高回民干部的文化水平的工作。

从以上讲到的情况可以看出，冀中回民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所遭受的民族压迫——这种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是很残酷的。但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对冀中回民实行民族压迫的结果，不仅没有使冀中区的回族人民屈服，相反，他们的反抗情绪越来越强烈，斗争越来越坚决。当然，他们反抗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斗争在没有取得先进阶级的领导之前，还仅仅是停留在争取本民族应有的地位和生存的权利方面，这些斗争也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狭隘性。伟大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大大推进了中国革命的进程，也使得冀中回民广泛地投身到党所指引的争取全民族解放的伟大斗争之中，从而揭开了冀中回回民族斗争的崭新一页。

二、团结起来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发生，日本近卫内阁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终于爆发。日本帝国主义把战火和灾难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

虽然国民党二十九军将士在平、津一带进行了浴血抵抗，但终因没有得到中央政府及时有力的支援而失败。到7月底，北平、天津相继失陷。紧接着，日本侵略军沿平汉、津浦铁路南侵，一些国民党军队奉命南撤。到同年11月，保定、石家庄、邢台、德州、安阳等华北重要城市相继沦陷。一时间，国民党河北省政府官员以及各县县长，不顾守土之责，纷纷携眷南去。此时的冀中各县，大都陷入无政府状态，人民遭受涂炭。

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对于冀中广大回族群众来说，等于雪上加霜，本来已经甚为艰辛的生活，此时连生命财产都毫无保

障。仅在“七·七事变”后的半年时间里，冀中主要的回民聚居村庄几乎都遭到日本侵略军的践踏。当时冀中回民群众所遭受的损失，现已经无法统计，仅将几件突出例证开列如下：

1937年秋，日寇洗劫献县回民聚居村东、西辛庄，枪杀清真寺阿訇和群众多人，马本斋的大哥在这次洗劫中被害。

在藁无县最大的回民村九门，日本侵略军一次便抓走20名青壮年，两名年龄较小的被村里花钱赎回外，18人被敌人活埋。

在沧县回民聚居村捷地，敌寇强迫清真寺的阿訇给他们杀猪。阿訇不从，被敌人用刺刀挑死。之后，疯狂的敌人又故意在清真寺的大殿里吃猪肉。回民群众气得咬牙切齿，但在敌人刺刀之下又敢怒不敢言。

1938年初，日本侵略军窜扰文安县回民村善来营。日寇挨家抢劫，杀人作戏，当天杀死无辜群众10余人，其中回民4人。残无人性的侵略者在离开村庄时，纵火将全村所有民房烧成灰烬。

1937年秋末，疯狂的日本侵略军闯到文安县回回营村，见人就杀，见房就烧，村里的清真寺和民房全部被烧光。回民群众家家遭难。最惨的是辛树芳一家，他的两个姐姐被敌人糟蹋后扔进井里活活淹死，他的父亲被敌人用刺刀挑死，只有辛树芳一人侥幸逃出。

残酷的现实，教育了冀中广大回族人民，使他们从血的事实中清醒过来。他们看到，眼前最主要的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最迫切的任务是将踏进中国领土的日本侵略者赶出中国去。所以，当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士紧急动员起来，用全力支援神圣的抗日自卫战争，驱逐日寇出中国时，立即得到冀中回族人民广泛而热烈的响应。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抗战之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制造民族分裂，使得冀中回、汉族群众之间也存在着感情上的隔阂，甚至在一些地方回、汉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相当尖锐。但是，当日本侵

略军的铁蹄踏进冀中大地的時候，国内矛盾发生了变化，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成为最主要的矛盾。冀中回族人民以十分强烈的爱国热忱顺应了这种矛盾变化的形势，他们摒弃前嫌，和汉族兄弟携起手来，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这种高涨的爱国热忱和对野蛮残酷的日本侵略军的刻骨仇恨，成为冀中回民动员起来，投身抗战的坚实思想基础。

冀中回民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动员起来，参加抗战，大体上经历了一段从自发奋起抗战到自觉团结在党的抗战旗帜下的过程。

在抗战的最初阶段，即“七·七事变”到我党开辟冀中抗日根据地之前这段时间，由于国民党军队奉命南撤，地方政府瘫痪，而我们党所领导的各级抗日政权和组织尚未建立、健全，这三四个月的时间所爆发的民众抗战活动，多数是带有自发性的。广大回、汉族群众不甘心当亡国奴、不堪忍受日寇的野蛮屠杀而奋起杀敌。1937年9月27日发生在大清河畔的一场截击日寇包运船的战斗，就是很突出的事例。事情经过大致是这样：农历九月二十七夜晚，由80多名鬼子和30多名汉奸押运的一支包运船队，在大清河上从保定驶往天津，途经文安县兴隆宫村（又名娘娘宫村）时，鬼子和汉奸上岸抢劫。附近四十八村联庄会和回、汉族群众闻讯赶来，他们有的拿着地主护院用的步枪，有的拿着铡刀片和棍棒，展开了一场围歼侵略者的战斗。回回营、北计村等村庄的回民群众和其它村庄的汉族群众，冒着敌人的机枪扫射，呐喊着围追敌寇。经过一夜激战，100多名敌伪军，除少数几个跳水逃脱外，其余全部被消灭。群众还缴获敌人机枪4挺、步枪和子弹一批。事后，敌人虽然对这一带村庄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报复，将房屋几乎全部烧光，但是这一带的回、汉族群众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抗战的决心更加坚定。

就在大清河畔回、汉族群众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前后，冀中区

其它地方的回族同胞也纷纷动员起来，同敌寇展开斗争。当时冀中各地的这些零星的回民抗日武装，有的是由我党的地下党员发动、组织起来的，有的是群众自发汇集起来的。虽然这些初期的回民抗日组织，人员成份比较复杂，组织也比较涣散，还缺乏坚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因而战斗力也不甚强，但它毕竟是回民群众爱国行动的表现。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早期回民抗日组织也为以后建立在党统一领导下的冀中回民抗日武装或团体打下了基础。这些初期的回民抗日团体或武装主要有：

1937年9月22日，日寇占领定县。不多久，由地下党员肖秉钧和陈村营回民刘文正等人，组织唐家庄、杨家桥、号头庄、梁家营、怀德营等回民聚居村的青年，成立了“回民抗日义勇军便衣队”，仅一个多月，人员便发展到百余人；与此同时，定县“抗日动员会”成立，随即“定县动员会回民部”组成，“回民部”部长由当地知名人士马文明担任，以王文才、马铁轮为协助委员。

1937年秋，日寇洗劫献县回民聚居村东辛庄，回民群众怀着复仇的心情自动组织起来，并推举马本斋在本村组成“回民抗日义勇队”。

1937年秋末，在文安县大围河村，回民杨春圃组织本村和邻村回民成立“回民抗日挺进军”。

1937年初冬，任邱县城关镇回民聚集在城内清真寺，自发组成抗日群众组织“回民公会”。

1937年初冬，在安固县回民聚居村东安国城村，回民群众组织起“抗日自卫队”。

除上述这些抗日组织之外，从“七·七事变”到1937年底，在日寇尚未占领的河间、肃宁、献县、青县、交河等冀中东部的一些县，也都先后出现了一些回民抗日组织。当然，这些回民抗日组织如此迅速的兴起，就不可避免地出现“鱼目混珠”的现象，